

金門縣辦理社會救助醫療及看護補助概況

中華民國111年第3季（ 7月至9月 ）

一、醫療補助

	本季住院、門診及限額 醫療		住院醫療												低收入戶及比照低收入 戶門診		限額醫療補助	
			住院人次（人次）				住院總日數（日）				醫療補助金額（元）							
	受益人次 (人 次)A+B+C	醫療補助 總金額(元) (1)+(2)+(3)	合計 A	低收入 戶	中低收 入	比照低 收入戶	合計	低收入 戶	中低收 入	比照低 收入戶	合計 (1)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	比照低收 入戶	受益人次 (人次) B	醫療補助 金額 (元) (2)	受益 人次 (人次) C	醫療補助 金額 (元) (3)
總計	9	355,659	9	6	3	—	40	25	15	—	355,659	216,390	139,269	—	—	—	—	—
男	6		6	4	2	—									—		—	
女	3		3	2	1	—									—		—	

二、看護補助

年齡別及性別		住院人次（人次）				住院總日數（日）				看護補助金額（元）			
		合計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	比照低收入戶	合計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	比照低收入戶	合計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	比照低收入戶
總計	合計	1	1	—	—	9	9	-	-	17,333	17,333	-	-
	男	—	—	—	—								
	女	1	1	—	—								
0-未滿18歲	合計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男	—	—	—	—								
	女	—	—	—	—								
18-未滿65歲	合計	1	1	—	—	9	9	—	—	17,333	17,333	—	—
	男	—	—	—	—								
	女	1	1	—	—								
65歲以上	合計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男	—	—	—	—								
	女	—	—	—	—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民國111年10月20日 15:11:43 印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2.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，不得再申請醫療補助，故不予計列。

3. 本季住院、門診及限額醫療補助總額＝（住院醫療補助之合計＋低收入戶及比照低收入戶門診之醫療補助＋限額醫療補助）。